

4 ALBERT EMBANKMENT
LONDON SE1 7SR
Telephone: +44 (0)20 7735 7611 Fax: +44 (0)20 7587 3210

MEPC.321(74)
17 May 2019

MEPC.321(74)

2019年MARPOL附錄VI第3章之港口國管制檢查準則

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

回顧海事組織國際公約第38條(a)款關於預防和管制海洋污染國際公約賦予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的職能，

還回顧在第58次會議上，委員會採納修訂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VI(MARPOL Annex VI)之MEPC.176(58)號決議案，強化對污染物排放的限值，

注意到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第5、6條以及附錄VI(Annex VI)規則10和規則11，對於進入港口的外籍船舶，1997年議定書的成員國應履行管制程序，

回顧第59屆委員會採納MEPC.181(59)號決議，採納「2009年經修訂之MARPOL附錄VI港口國管制準則」，

注意到經修訂之MARPOL Annex VI自2010年7月1日生效後有許多修正案修正該規定，

認識到需要依據MARPOL Annex VI來修訂2009年經修訂之MARPOL Annex VI港口國管制準則，

考慮到第74屆會議上防污和應急次委員會第6屆會議準備的2019年MARPOL Annex VI第3章之港口國管制檢查準則之草案並經履行國際海事組織文書次委員會於第5屆會議上複審，

1. 採納 2019 年 MARPOL Annex VI 第 3 章之港口國管制檢查準則(2019 PSC 準則)，內容於本決議案之附錄；
2. 邀請各締約國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照 2019 年 MARPOL Annex VI 第 3 章之港口國管制檢查準則行使港口國管制；
3. 邀請各締約國政府，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在港口國管制時，須注意 MARPOL Annex VI 提及禁止載運用於推進或操作船上作業之不合規燃油；
4. 邀請各締約國政府，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行使港口國管制時，適用 MARPOL Annex VI 提及之電子紀錄簿的規定；
5. 同意根據應用過程中獲得的經驗不斷審議修正這些準則；
6.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依第 MEPC.181(59)號決議採納從之「2009 年港口國管制準則」

附錄
2019年MARPOL附錄VI第3章之港口國管制檢查準則

第一章 總則

- 1.1 本文旨在為港口國管制檢查是否符合 MARPOL Annex VI 提供基本指導，並在執行檢查、對缺陷之認知及管制程序提供一致性。
- 1.2 本組織通過的「港口國管制程序」第 1 章（總則）、第 4 章（違反和滯留）、第 5 章（報告要求）和第 6 章（審查程序）也適用於本準則。

第二章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IAPP 證書)之檢查與要求

2.1 初始檢查

- 2.1.1 港口國管制官員(PSCO)應確認船舶建造與受附錄規定約束之設備安裝日期，以確定其適用之規定。
- 2.1.2 PSCO 在登船並向船長或負責船舶官員介紹後，應酌情審查下列文件：
- .1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IAPP 證書) (MARPOL Annex VI 規則 6)，包括其附頁；
 - .2 針對每一適用之船用柴油機，其柴油機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EIAPP 證書) (NO_x 技術章程第 2.2 段) 及其附頁，
 - .3 每一適用之船用柴油機，其技術檔案 (NO_x 技術章程第 2.3.4 段)；
 - .4 每一適用之船用柴油機，其符合氮氧化物(NO_x)標準的證明方法：
 1. 船用柴油機的引擎參數紀錄簿 (NO_x 技術章程第 6.2.2.7 段)，由船用柴油機參數檢查方法證明符合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3；或
 2. 簡化測量方法相關的文件；或
 3. 直接測量和監測方法相關的文件；
 - .5 對於適用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3.5.1 於特定 NO_x 第三期(Tier III)排放管制區域，且已安裝一台或多台經 Tier II 和 Tier III 認證之船舶柴油機，或安裝一台或多台僅經 Tier II 認證船舶柴油機¹的船舶，當船舶在適用的 NO_x Tier III 排放管制區域內時，這些柴油機的 Tier 和開/關狀態的日誌和紀錄；
 - .6 經認可方法之文件(MARPOL Annex VI 規則 13.7)；
 - .7 使用各別的燃油以符合公約要求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4.6 之燃油更換程序書 (用工作語言或船員理解之語言)；
 - .8 與 MARPOL Annex VI 規則 3 所提及與除外和/或豁免有關的認可文件；
 - .9 安裝的廢氣清潔系統 (EGCS) 或其他等效措施以減少 SO_x 排放(MARPOL Annex VI 規則 4)之批准文件，包含「SO_x 排放符合證書 (SECC)、廢氣清潔系統技術手冊 (ETM)、船上監測手冊 (OMM)、SO_x 排放符合計畫 (SECP)」等；
 - .10 EGCS 監控紀錄應被妥善保留並顯示符合規定。此外，EGCS 紀錄簿，包括硝酸鹽排放資料和性能紀錄²，或經批准的替代作法，已適當保存；
 - .11 燃油交付單 (BDNs) 及其代表性樣品或紀錄(MARPOL Annex VI 規則 18)；

1 請參考 MEPC.1/Circ.795/Rev.4 中規定的規則 13.5.3 的統一解釋。

2 在評估排放比和洗滌水紀錄時，PSCO 應注意，瞬間運行或模擬性能輸出等因素可能導致紀錄輸出中的特別「高峰」，而這些測量值本身可能高於要求的排放比或排水限值，但不表示 EGCS 總體上未按操作和管制，因此不應被視為不符合要求的證據。

- .12 船舶焚化爐型式認可證書副本(MEPC.76(40)或 MEPC.244(66)號決議)；
- .13 臭氧消耗物質紀錄簿(MARPOL Annex VI 規則 12.6)；
- .14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管理計畫(MARPOL Annex VI 規則 15.6)；
- .15 由船長或負責裝載燃油的高級船員向船旗國主管機關發出關於不合規燃油交付有關的任何商業文件的聲明，(MARPOL Annex VI 規則 18.2)；和
- .16 如果船舶未能獲得合規燃油，應如附件中的規定向船旗國主管機關和有關目的港口主管當局發出通知。

上文第.1、.5、.10 和.13 段所引用的紀錄簿可採用電子格式。當局應查閱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聲明，以接受該電子紀錄簿。如果無法提供該聲明，則須出示紙本紀錄簿供審查。

2.1.3 作為初步檢查，應確認 IAPP 證書的有效性，確認證書是否正確填寫並簽字，並已完成必要的檢驗。

2.1.4 通過審查 IAPP 證書之附頁，PSCO 可確定船舶如何配備防止空氣污染的設備。

2.1.5 如果燃油交付單或依照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8 所要求應提供之燃油樣品並未符合相關要求 (MARPOL Annex VI 附件 V 所載列之 BDN(Bunker Delivery Note))，船長或負責的高級船員應記錄並向船旗國主管機關發出通知，該通知的副本給其管轄範圍內的港口當局和燃油供應商，敘明船舶未收到根據加油作業所規定之文件。

2.1.6 此外，如果 BDN 顯示符合規定的燃油，但經船長在裝載燃油過程中擷取樣本並進行獨立檢驗後發現其不符合要求時，船長應記錄並對船旗國主管機關發出通告，並寄送副本至相關的目標港口、燃油供應商及其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2.1.7 在任何情況下，應在船上保留一份副本，連同任何可用的商業文件，以便港口國管制進行審查。

2.2 對船舶裝備符合 SO_x 排放等效措施之初始檢驗

2.2.1 在裝設等效措施之船舶，PSCO 將確認：

- .1 該船所安裝之等效措施已獲得適當核准 (已核准、試航或調試中) 之證明；
- .2 船舶對船上燃油燃燒裝置使用了與 IAPP 證書附頁所指明的等效措施，或使用了合規燃油(對於未被該等效措施所涵蓋之設備)之證據；和
- .3 船上的 BDNs³ 表明其燃油擬與等效符合 SO_x 排放標準設備結合使用，或者船舶因進行 SO_x 減排和管制技術研究試驗時而受到相關豁免。

2.2.2 如果 EGCS 因過渡期或紀錄產出中突兀的峰值而無法符合相關規定，船長或主管人員可通過向船旗國發出通知，向目的港主管當局提供證明副本，並提交根據「EGCS 技術手冊」指南中提供糾正此種情況而採取之矯正行動。如果用於監控排氣或排海洗滌水之儀器發生故障，船舶應有足以證明符合的替代性文件。⁴

3 第 MEPC.305 (73) 決議：禁止運載用於船舶推進或操作且不合規之燃油，但不適用於作為貨物運輸的燃油或裝有經核准的等效措施的船舶。

4 MEPC.1/Circ.883 關於單一監測儀器故障時而持續顯示其合規之指示以及廢氣清潔系統(EGCS)不符合 2015 EGCS 準則 (MEPC.259(68))時應採取的建議措施指南，船舶應如第 2.2.2 段所述，向有關當局提出系統不合規定通知。

2.3 排放管制區(ECA)的初步檢驗

2.3.1 當船舶在被指定為 SO_x 排放管制區的 ECA 港口進行檢查時，PSCO 應查看：

- .1 通過 BDNs 和適當的船上紀錄包括油料紀錄簿第 1 部分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8.5 和規則 14.4) 中規定的加油作業紀錄，確認在船上使用硫含量不超過 0.10%_{m/m} 的燃油；和
- .2 對於為遵守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4 而使用各別獨立燃油之船舶，其使用程序的書面證明 (以工作語言或船員理解的語言) 和硫含量不超過 0.10%_{m/m} 的燃油的轉換紀錄，按照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4.6 的要求，在整個排放管制區域航行時皆應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油。

2.3.2 當船舶適用於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3.5.1 所定之 NO_x Tier III 排放管制區域並在該區的港口進行檢查時，PSCO 應查看：

- .1 在 NO_x Tier III 排放管制區域內，有關排放等級和開/關狀態的紀錄以及任何狀態的更改，確定所安裝之船用柴油機 (符合 Tier II 與 Tier III 或是僅符合 Tier II⁵ 者) 都應按照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3.5.3 的要求記錄；和
- .2 已安裝具備 Tier II 和 Tier III 認證的船用柴油機，表示該柴油機在進入 NO_x Tier III 排放管制區域時是處於 Tier III 狀態，並且在管制區域內始終保持此狀態；或
- .3 根據規則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3.5.4 豁免之相關條件與紀錄已按照該豁免的要求記錄在案，並且遵守該豁免的條款和期限。

2.4 過境排放管制區域後第一次靠港或在排放管制區域外所進行之初步檢查

2.4.1 當船舶在排放管制區以外的港口進行檢查時，PSCO 將查看與排放管制區域內港口檢查時相同的文件和相關證據。PSCO 應特別注意：

- .1 通過 BDN 和適當的船上紀錄，包括油料紀錄簿第 1 部分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8.5 和規則 14.4) 中規定的加油作業紀錄，證明燃油的硫含量符合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4.1⁶ 的規定；和
- .2 使用程序的書面證明 (以工作語言或船員理解的語言) 和在離開排放管制區前硫含量不超過 0.10%_{m/m} 的燃油的轉換紀錄，以便符合在整個排放管制區域的燃油要求。

2.4.2 當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3.5.1 適用於 NO_x Tier III 排放管制區域的船舶在該區以外的港口進行檢查時，PSCO 應查看 2.3.2.1 和 2.3.2.2 或 2.3.2.3 所要求的紀錄，以確保船在該地區作業的相關要求都已遵守。

2.5 初步檢查結果

2.5.1 如果證書和文件有效且適當，並且在檢查船舶的總體狀況符合公認的國際規則和標準後，PSCO 對船上的印象和觀察確認了船上維護良好，檢查結果應認為合格。

2.5.2 但是，如果 PSCO 在船上的一般印象或觀察有找出明確的理由 (見第 2.5.3 段)，認為船舶或其設備的狀況與證書或文件所載不相符，PSCO 應進行更詳細的檢查。

5 請參考 MEPC.1/Circ.795/Rev.4 規則 13.5.3 的統一解釋

6 第 MEPC.305 (73)：禁止運載用於船舶推進或操作且不合規之燃油。不適用於作為貨物運輸的燃油或裝有經核准的等效措施的船舶。

2.5.3 進行更詳細檢查的「明確的理由」包括：

- .1 Annex 所要求的證書丟失或明顯無效；
- .2 Annex 所要求的文件丟失或明顯無效；
- .3 證書或文件所指明的設備或佈置有缺漏或發生故障；
- .4 出現證書或文件中沒有列入的設備或佈置；
- .5 PSCO 的一般印象或觀察中發現證書或文件指定的設備或佈置存在嚴重缺陷；
- .6 有資訊或是證據表明船長或船員不熟悉與防止空氣污染有關的基本船上作業，或這些作業並未被執行；
- .7 證據顯明燃油交付單中的資訊與 IAPP 證書附頁第 2.3 段之間不一致；
- .8 證據顯明未按要求使用等效措施；或
- .9 有證據證明燃油用量有疑慮(例如：燃油計算機)，證明燃油的耗油量與船舶的航行計畫不一致；和
- .10 收到船舶似乎不符合規定資訊的報告或投訴，包括但不限於：對 SO_x 排放的遠端監測資訊或可攜式燃油硫含量測量設備，其表明船舶在營運/航行中似乎使用不合規燃油；
- .11 證據表明已安裝之適用船用柴油機的 Tier 和/或其開/關狀態未正確或未按要求維護；
- .12 收到報告或投訴，指出一個或多個已安裝的船舶柴油機未按照相關技術檔案的規定或特定 NO_x Tier III 排放管制區域之相關要求運行；和
- .13 收到報告或投訴，指出其未遵守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3.5.4 之豁免附帶條件。

2.6 更詳細的檢查

2.6.1 PSCO 應驗證：

- .1 對含有消耗臭氧物質的設備，已有效實施了維護程序；和
- .2 沒有刻意排放消耗臭氧物質。

2.6.2 為了驗證每台安裝的功率超過 130kW 的船用柴油機是否經主管機關根據 NO_x 技術章程認可並妥善維護，PSCO 應特別注意以下各點：

- .1 檢查此類船用柴油機與 EIAPP 證書及其附頁、技術檔案，以及柴油機參數紀錄簿(如適用)或船上監控手冊及相關資料的一致性；
- .2 檢查技術檔案中所述的船用柴油機，證實沒有對其進行未經認可之可能影響 NO_x 排放的改裝；
- .3 如果已安裝經 Tier III 認證的船用柴油機，則根據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3.5.3 或技術檔案(包括 NO_x 技術章程第 2.3.6 段)之要求的紀錄必須備妥善保留，並且柴油機本身，包括所有 NO_x 管制裝置和相關輔助系統和設備，包括其安裝位置、旁通佈置皆按照相關的技術檔案進行維護，並且處於良好狀態；
- .4 如果適用，檢查是否遵守根據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3.5.4 授予豁免所附帶的條件之要求；
- .5 如果需要，可根據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3.7，檢查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後但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其功率超過 5,000kW 且每缸排量在 90 升以上的船用柴油機，確認它們是否經過認證；
- .6 如果是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根據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3 規定進行確認，任何經重大改裝的船用柴油機均已獲政府當局認可；和
- .7 僅供緊急情況下使用的應急船用柴油機仍僅用於其目的。

- 2.6.3 PSCO 應檢查並核實燃油是否符合規則 14 的規定，同時考慮到本 MARPOL Annex VI 附件 VI⁷。
- 2.6.4 PSCO 應注意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4.6 所要求的紀錄，以便根據貿易區域確定船舶使用燃油的硫含量要求，或已採用其他經認可之等效措施。船舶在排放管制區域內(外)所需消耗之燃油足以到達下一個目的港口且符合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4 的規定。
- 2.6.5 當船舶使用 EGCS 時，PSCO 應按照 OMM 規定的調查程序，依相關的核准文件，檢查其是否與監測系統一起安裝並且運行。
- 2.6.6 如果船舶配備 EGCS 作為符合 SO_x 規定的等效措施，PSCO 應驗證系統是否正常運行、操作正常、配備能防篡改資料紀錄的連續監控系統和處理設備⁸(如適用時，紀錄顯示出與認可的文件中給出的限制相抵觸時，這些紀錄表明了其必要性並適用於船上相關的燃油燃燒裝置)檢查內容可以包括(但不限於)：排放比、酸鹼值(pH)、多環芳香煙(PAH)、作為 ETM-A 或 ETM-B 中給出限值的濁度讀數以及系統文件中列出的指令參數。
- 2.6.7 如果船舶是 MARPOL Annex VI 規則 2.21 所定義的液貨船，若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5 有要求，PSCO 應確認船上是否安裝主管機關根據 MSC/Circ.585 核准之蒸汽收集系統。
- 2.6.8 如果船舶是裝載原油的液貨船，PSCO 應驗證船上是否有經批准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理計畫(VOC)。
- 2.6.9 PSCO 應確認禁止被焚燒之物質沒有被焚燒。
- 2.6.10 PSCO 應核實，當船舶在港口或河口內時，沒有焚燒鍋爐或船用主動力裝置中的污水或污泥油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6.4)。
- 2.6.11 PSCO 應查明船上焚化爐，如果依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6.6.1 之要求其經過主管機關的批准。對於這些裝備，應確認焚化爐是否得到妥善維護，因此 PSCO 應檢查：
- .1 船上焚化爐有與船上之焚化爐證書相一致；
 - .2 是否提供操作手冊，以便在附件 IV 規定的限制內操作船用焚化爐；和
 - .3 是否按照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6.9 隨時對燃燒室排氣出氣口溫度進行監控。
- 2.6.12 如有第 2.5.3 段所定義的明確的理由，PSCO 可確認：
- .1 船長或船員熟悉防止消耗臭氧物質排放的程序；
 - .2 船長或船員熟悉符合船用柴油機的技术檔案或批准方法文件（如適用）之正確操作和維護，並適當考慮 NO_x 的排放管制區；
 - .3 船長或船員熟悉燃油交付單和船上紀錄有關的燃油加注程序，包括油料紀錄簿第 1 部分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8.5 和規則 14.4) 以及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8 要求的保留樣品；
 - .4 船長或船員熟悉正確操作船上 EGCS 或其他等效措施，以及所有適用的監控和紀錄以及保留紀錄的要求；
 - .5 船長或船員熟悉，並採取了必要的燃油轉換或等效措施，證明在排放管制區域內符合相關規定；

7. MARPOL Annex VI 附件 VI，「MARPOL Annex VI 燃油樣品核實程序」（規則 18.8.2 或規則 14.8），預計將於 2020 年春季採納，並列入 MEPC 74/18/Add.1 Annex 13 文件中。

8. 硫含量為 0.10 和 0.50 (%m/m) 的海洋燃油減排方法的等效排放值其 SO_2 (ppm) / CO_2 (%v/v) 比值分別為 4.3 和 21.7

- .6 船長或船員熟悉垃圾的篩選程序，以確保禁止燃燒的垃圾不被焚燒；
- .7 船長或船員熟悉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6.6 所要求的船上焚化爐操作，按照 Annex 附件 IV 規定的限制並依據操作手冊使用船用焚化爐；
- .8 當船舶在 MARPOL 73/78 防污公約 1997 年議定書締約方管轄的港口或碼頭時，船長或船員熟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排放管制，並熟悉經主管機關批准之蒸氣收集系統的正確操作（如 MARPOL Annex VI 規則 2.21 所界定的船舶為液貨船）；和
- .9 船長或船員熟悉 VOC 管理計畫的使用（如適用時）。

2.7 可滯留的缺陷

2.7.1 PSCO 在行使其職務時，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是否滯留船舶直到所有缺陷皆得到糾正或允許船舶在特定缺陷下航行（此種缺陷並不會造成附錄中所提及之損害及威脅），但前提是這些缺陷必須盡速處理。在執行此判斷時，PSCO 應遵循以下原則進行判斷：附錄中所包含的關於船舶的構造，設備和操作的要求對於保護海洋環境，航行安全或人類健康至關重要，故應避免背離這些要求以及對上述保護方面構成不合理的損害威脅之可能。

2.7.2 為了協助 PSCO 使用這些準則，以下缺陷清單係根據 MARPOL Annex VI 規則 3 的規定，被認為性質嚴重，以致可以使相關船舶被滯留：

- .1 沒有有效的 IAPP 證書、EIAPP 證書或技術文件（如適用）；
- .2 安裝在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的船舶上且功率輸出超過 130kW 的船用柴油機，或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進行重大改裝的船用柴油機但不符合氮氧化物技術章程，或所需紀錄未按要求保存，或不符合 NO_x Tier III 排放管制區域的特定要求操作；
- .3 安裝在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後但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船舶的船用柴油機，其功率超過 5000kW，每缸排量在 90 升以上，該柴油機經認可的方法已經取得主管機關的證書，並且在商業上是可行的，但卻未按照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3.7.2 所規定後的第一次換證檢驗後安裝該認可方法；
- .4 在未配備符合 SO_x 要求之等效措施的船舶上，根據 MARPOL Annex VI 附件 VI⁹ 的樣品分析方法，在船上使用或攜帶於船上之燃油硫含量超過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4 之規定上限。但若船長聲稱無法獲得合規燃油，PSCO 應考慮到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8.2 的規定。（見附件）。
- .5 在配備符合 SO_x 要求之等效措施的船舶上，其措施未經過適當的核准卻用於船上的相關燃油燃燒裝置。對於未連接於 EGCS 的燃燒裝置，在考慮到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8.2 的規定（見附件），這些燃燒裝置使用的任何燃油之硫含量超過 MARPOL Annex VI 規則 14 規定的限制值。
- .6 在 SO_x 和顆粒物管制的排放管制區域內工作時，不符合相關要求；
- .7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在船上安裝的焚化爐不符合 MARPOL Annex VI 附件 IV 的要求，或者不符合本組織制定船用焚化爐的標準規定（MEPC.76(40)號決議和 MEPC.244(66)號決議）；和
- .8 船長或船員不熟悉本文第 2.6.12 段規定之防止空氣污染設備的基本操作程序。

9 MARPOL Annex VI 附件 VI，(MARPOL Annex VI 燃油樣品核査程序)（規則 18.8.2 或規則 14.8），預計將於 2020 年春季通過，並列入 MEPC 74/18/Add.1 Annex 13。

第三章 對非 Annex 會員國船舶及無須 IAPP 證書船舶之檢驗

- 3.1 對於未取得 IAPP 證書之船舶，PSCO 應判斷船舶及其設備的狀況是否符合附錄中規定的要求。在此情況下，根據 MARPOL 第 5 (4) 條，PSCO 應考慮不對非締約方船舶給予優惠待遇。
- 3.2 在其他方面，PSCO 應以第 2 章所述之程序為指導，並且確信對船舶和船員不會對船上人員構成危險或對海洋環境構成損害威脅感到滿意。
- 3.3 如果船舶有 IAPP 證書以外的認證形式，PSCO 可在評估船舶時參考此類文件。

附件
燃油不可獲得聲明

如果無法獲得合規的燃油，船長/船舶所有人必須出示為嘗試獲得合規燃油而採取的行動紀錄，並提供證據：

- .1 試圖按照航行計畫購買合規燃油；
- .2 如果燃油沒有在預期情況下提供，則試圖尋找這種燃油的替代品；和
- .3 儘管盡了最大努力獲得合規燃油，但仍沒有此種燃油可供購買。

採購合規燃油的最佳努力包括(但不限於)在開始航行或途中調查燃油的替代品。

不應要求船舶偏離其預定航程，或為了遵守規定而不適當地拖延航程。

如果船舶提供上述資料，港口國應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和提供的證據，以確定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不採取控管措施。

船長/船舶所有人可提供以下證據來支持其聲明（並非詳盡無遺）：

- .1 船舶航行計畫的副本（或描述），包括船舶的起始港和目的港；
- .2 船舶第一時間接收到將涉及過境/抵達此類港口之航程通知時，其位置與時間；
- .3 說明為試圖滿足要求而採取的行動，包括尋找合規燃油的替代來源而作出的所有努力，並說明為何沒有符合規燃油（例如，「預定航程」的港口沒有合規燃油，港口的燃油供應中斷等）；
- .4 合規燃油的費用不得被視為聲稱沒有燃油的有效依據；
- .5 所聯繫的燃油供應商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聯繫日期；
- .6 在燃油供應中斷的情況下，船舶預定接收合規燃油的港口與燃油供應商名稱應回報為不提供合規燃油；
- .7 在下一個停靠港有提供合規燃油，以及獲得該燃油之計畫；和
- .8 如果適用，識別並描述任何無法使用合規燃油的操作限制，例如黏度或其他燃油參數。

儘管盡了最大努力，仍無法採購合規燃油，船長/船舶所有人必須通知抵達港的港口國管制當局和船旗國主管機關（MARPOL Annex VI規則18.2.4）。
